長庚大學教師申請調課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5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:為使本校教師所教授課程之上課時間、上課地點或上課教師調整時(以下簡稱調課)有所遵循,特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:教師申請調課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:

一、對調上課時間。

二、請假。

三、出國。

四、參加會議。

五、其他有調課需求之情形。

第三條:教師申請調課需填寫「教師調課申請表」,並檢具證明文件, 經課程負責教師及授課系(所)、院(中心)主管同意後,於上 課異動日前七日送課務組審查,教務長核簽通過後,副本通告 人事室;調課事項通過後由授課系(所)通知學生。

> 課程若於預選後需更改全學期上課時間,課程負責人需協調並 檢附已選課同學同意單,至遲於開學第一週,將簽准之「教師 調課申請單」送教務處,逾期不得再要求更改。

> 調課若為更換課程負責人應提經授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 過。凡更換老師改為外聘教師,該教師已經本校聘請者,仍需 呈請教務長核准,該教師為本校新聘者,依教師聘任程序辦理。

第四條:凡未經呈准自行調課(含未提出申請者)得由課務組填報「教師上課異常提報表」,送原授課教師說明及擬補救辦法,呈報課程負責人、系(所)主任、院長及教務長後,除送課務組存查外,並送人事室列入教師有關教學方面審查之參考。

第五條: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,呈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